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选举赵春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选举相关董事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